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救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 表 人　謝政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張進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匯宗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69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狀（如附件）聲請訴訟救助，雖表示因其請求金額甚鉅，聲請人即原告公司之募資計畫遭到NCC調查罰鍰，無法動用資金云云，並提出網路新聞報導為據，但查原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才申請增資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44,543元，為千萬資產之公司，此有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股東同意書、公司網可按，且聲請人即原告謝政宇於111年度、110年度所得(股利)即為1,959,901元、1,779,433元、另外財產總額尚有4,232,233元，亦有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查，顯均非無資力狀態，亦非缺

乏經濟信用者，聲請人所提之網路新聞，無從推論其真實資力及運用情形；亦無從據此認定聲請人現在資力情形已屬無資力，甚至缺乏經濟信用狀態；此外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上開釋明的證據，無法認定聲請人沒有資力或以經濟上信用予以借貸、擔保等方式籌措支付訴訟費用，其訴訟救助的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請於收受本院裁定後，儘速依本院前於112年5月24日所為112年度北補字第938號裁定，繳納裁判費1,916,100元。又如若縮減訴之聲明，亦需進狀為之，並依期自行計算裁判費及補繳，如仍逾期不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附件：民事聲請訴訟救助狀（影本）